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8.30 法律決字第 099902203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

要 旨：因考量債務強制執行無實際效益而欲免除損害賠償之利息部分，涉及鄉（鎮、市）財務收支及管理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宜由該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本於職權審認

主 旨：關於何○○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案，得否依被求償包工業之請求免除利息債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所 99 年 5 月 11 日所社字第 0990008029 號函。

二、本件國家賠償求償事件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99 年 2 月 19 日雄院高 98 司執良字第 128723 號）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，包括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,626,504 元，及自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故利息部分亦屬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業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30 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至於為考量強制執行無實際效益，可否免除其利息部分乙節，因涉貴所「財務收支及管理」之地方自治事項（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），仍請貴所依法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臺南縣新營市公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